

永登县人民法院东区法庭建设项目 勘察服务邀请招标公告

永登县人民法院东区法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拟对永登县人民法院东区法庭建设项目勘察服务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登县人民法院东区法庭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永登县树屏镇树屏产业园安置楼南侧，经十六路东侧。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法庭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约847.81 m²，以及室外三网、绿化、硬化、围墙、停车位、成品道闸和门卫等。

二、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为一个标段。

2. 招标内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工程的地质勘察（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及后续配合）

三、控制价：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若未审计完毕, 可提供前一年度资料);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须有参与其他与该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拟派本项目成员不少于 5 人, 并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

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六、要求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上传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上传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上传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未审计完毕，可提供前一年度资料）；
5. 投标人须上传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
6. 投标人须上传《同规模或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提供不少于 2 项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正式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7. 投标人须上传《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并上传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8. 投标人须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甘肃”网站 (www.credit.gansu.gov.cn) 截图。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壹份）后于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

七、技术要求

（一）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1. 本招标项目勘察费包含的内容：岩土取样、土工试验、施工设备使用及转移、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工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并将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和调查前，应向招标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和调查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 勘探和调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招标人检查和分析。

4.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管。

5.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二）勘察依据

采用国家及行业有关“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地基基础”、“抗震”、“基坑支护工程”、“勘察外业”、“土工试验”、“地基处理”、“建筑桩基”等设计或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作为依据编制勘察方案。

本工程勘察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199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50218-20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50025-2018;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GB/T50145-2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T72-201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87-201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62/T25-3063-2012 (甘肃省地方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 DB62/T25-3055-2011 (甘肃省地方标准);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及最新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 勘察技术要求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拟修建工程概况、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及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等要求,该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查明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岩土工程特性、分布规律,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供各个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岩土参数;

2.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

其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4. 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提供拟建场地抗震基本条件，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判定拟建场地地基土的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埋深、地基处理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建议；

6. 提出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的选择建议并提供基坑开挖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同时对基坑开挖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等环境岩土工程问题作出评价及建议。

（四）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勘察采用钻探、井探、原位测试并配以室内土工试验等综合手段。

1. 勘察点平面布置

勘察点布置应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甘肃省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62/T25-3063-2012）及其它国家、地方现行规范相关要求。

2. 勘察孔深度的确定

根据拟建场地建筑物平面图，勘探点布设、勘探点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勘察费和计算办法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所附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用。

（六）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工作进度应符合招标人对设计周期的要求，根据设计进度需要提供合格的岩土勘察成果文件；

2. 勘察成果：最终勘察成果为书面提供 8 份，具备勘察条件后 10 日历天提供勘察成果，期间可按设计进度陆续提供中间报告或资料。若因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勘察合同办理；若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时，勘察人设备进场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顺延；

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返工补充完善时间应在 5 日历天内完成。因勘察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4. 勘察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因提交时间拖延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勘察人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10 日历天不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成果（包括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而需补充完善提交成果）或未按约定履行返工补充完善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招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勘察费用，并按已付勘察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九、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15:00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时间以互联网服务器时间为准，不以竞价者使用终端显示时间为依据，各竞标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

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竞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含税及其他一切费用）。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中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联系人：张东旭

联系电话：0931-8251707

兰州新区中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永登县人民法院东区法庭建设项目
勘察服务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充分研究了贵方_____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_____为取费依据，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价格进行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及时按贵方所提要求，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认真履行我方责任和承诺。

该投标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将构成约束双方的总合同。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一) 营业执照

(二) 勘察资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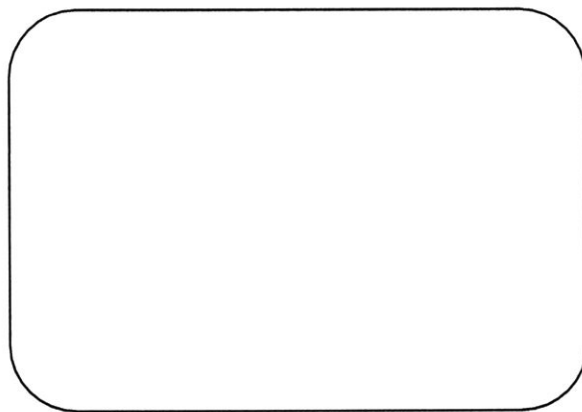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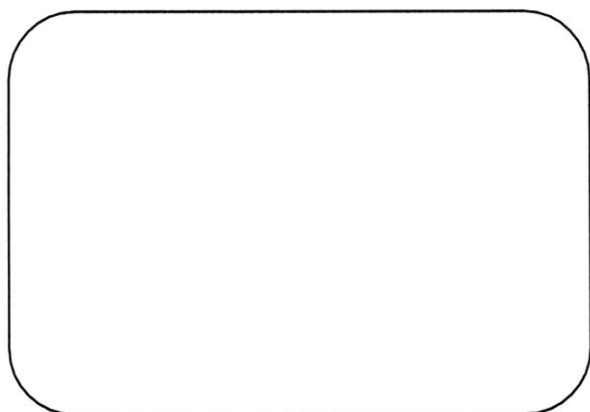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五、完税凭证

六、同规模或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七、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八、“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甘肃”网站截图

九、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